

征集文件编号：TGKX2024-003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第二包：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项目名称：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征集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征集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2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5
(一) 总则	15
(二) 招标会和征集文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	21
(六)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2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22
4. 其他	22
(九)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3
(十) 评标、定标	23
(十一) 采购合同的授予	26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三) 中标通知书	27
(十四) 履约保证金	27
(十五) 合同生效	27
(十六) 征集人的权利	27

(十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
(十八) 其他	28
第四节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及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3
一、项目概况	53
1、征集内容:	53
2、审查流程	53
3. 审查内容	53
4. 审查费用	54
5. 监督管理	54
6. 服务要求	55
二、技术要求	55
三、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56
四、商务要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57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9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3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6
附件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征集文件编号:

1、项目名称: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征集文件编号: TGKX2024-003

二、采购需求:

1、征集内容:

第一包:征集4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审查服务机构,负责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2年内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节。

第二包:征集3家符合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审查服务机构,负责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2年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节。

注:以上标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兼投。

2、**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执行标准及规范:**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三、**项目预算总金额:**150万元,其中第一包75.00万元,第二包75.00万元。

四、**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五、**评审方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六、**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文件；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文件（要求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至少具备两项及以上一类资质）；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九、征集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3月8日00:00:00起至2024年3月14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征集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须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启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征集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建筑科技中心

联系人：苏彦兵 电话：0938-821225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水岸东方2#楼1610

联系人：张富强 电话：0938-8239206

2024年3月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2、征集文件编号：TGKX2024-003</p> <p>3、征集内容：征集3家符合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审查服务机构，负责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2年内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节。</p> <p>4、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p> <p>5、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p>5、评审方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p> <p>7、合同签订：签订一个合同。</p>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项目预算总金额150万元，其中第一包75.00万元，第二包75.00万元</p>
3	征集人	<p>征集人：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建筑科技中心</p> <p>联系人：苏彦兵 电话：0938-8212252</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水岸东方2#楼1610</p> <p>联系人：张富强 电话：0938-8239206</p>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文件；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文件（要求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至少具备两项及以上一类资质）；</p> <p>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p>

		<p>果告知截图；</p> <p>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及说明	<p>1. 按照下浮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等；</p> <p>2. 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遇审查费政策调整，征集人与供应商协议执行。</p>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费用标准。
8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

	方法	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	淘汰率或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 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0	确定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1	付款方式	由本项目实际征集人根据入围最高限价，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具体结算方式及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13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资格审查 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5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
17	响应文件 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指定系统。如需纸质版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规定地点。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9	开启时间 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其它补充	1.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项目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征集文件中文件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

		公告为准。 5. 投标人应自行检测其制作、开标等环节办公设备的稳定性及正版化，如在此环节中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000元。
22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注：1、征集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请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及时进入本项目钉钉会议并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如在响应截止时间还未加入本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征集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征集文件(含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征集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征集人负责判定)

- 1、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供应商不符合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 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预算或投标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 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 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1、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9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五、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本征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采购人、甲方、征集人”指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7. “征集文件”是指由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1.8. “征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电子文档；
- 1.10. “服务”是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对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义务；
- 1.11.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征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1.12.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3.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 招标说明

- 2.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向本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征集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

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2.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框架协议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 2.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征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 3.2. 符合《征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4.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
- 3.5.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3.6. 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3.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供应商的澄清。

4. 现场勘察及投标费用

- 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征集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4.3. 在现场考察中由征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征集人现有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征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概不负责。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二）招标会和征集文件

1. 招标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 征集文件的内容

2.1 本征集文件及基础资料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3. 征集文件的澄清

- 3.1.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以及其他事项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4. 征集文件的修改

- 4.1. 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征集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同时，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 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③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资格，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文件（要求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至少具备两项及以上一类资质）；（复印件）
- ④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⑤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⑥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复印件）
- ⑦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⑧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商务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见第四章附件1）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见第四章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第四章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第四章附件4）
- 5、主要人员配置表（见第四章附件5）
- 6、商务响应表（见第四章附件6）
- 7、业绩（见第四章附件7）
- 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四章附件8）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1）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2）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3）
- 12、征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①审查方案
 - ②进度安排
 - ③内控机制
 - ④服务承诺
 - ⑤服务质量
 - ⑥应急预案
 - ⑦合理化建议
- 2、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其它部分（价格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见第四章附件9）

2. 投标价格及说明

- 2.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 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 2.4.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2.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5.1.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的组成编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5.4. 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6.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它部分等整体编制。
- 6.2. 响应文件应编制响应文件封面、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3. 响应文件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即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迟到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响应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钉钉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参加。
4.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或人工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 在开标现场（钉钉视频会议群及“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响应文件的受理

8.1 当响应文件有征集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六)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 评审标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

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 其他

4.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4.3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4.4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5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 标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单位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九）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 评标、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需的资料。

2. 评标的程序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由征集人和代理机构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1.2 征集响应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 响应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4.1.1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4.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4.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招标数量调整合价；

4.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4.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4.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3.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2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入围或者入围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 征集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闪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8.1. 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8.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入围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入围供应商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十一）采购合同的授予

- 1.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1.2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合同价的确定

- 2.1.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2.2.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2.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2.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2.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2.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5000 元。

(十三)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如果征集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入围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如果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入围供应商不遵守相关规定，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征集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征集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五) 合同生效

征集人收到入围供应商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十六) 征集人的权利

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征集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

3. 征集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征集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征集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征集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入围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十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在征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征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征集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4. 本征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 其他

1.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征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征集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征集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征集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征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征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征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征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十九) 征集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供应商质疑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供应商若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从征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征集公告信息一致。

1.8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及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二包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选择3家服务机构入围。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一)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1.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1.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根据财库〔2019〕27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类别	名称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 30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文字清晰、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查找方便，正文有页码等有编号，资料齐全等。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每有一项不满足前述要求或未在前述要求中体现，但确存在投标文件制作不便于专家评审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投标文件评审困难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审查合同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5分
	审查能力	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政工程所涵盖的道路工程、桥隧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以上8种施工图审查资质范围的，每有一类得1分，满分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市政工程一类审查资格，超过两项的，每有一类得2分，满分7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分
	审查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包段审查项目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应为省住建厅公布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名录中的人员，且应与名录中公布的单位及专业一致。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审查项目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包段审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2分，为中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1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技术 50分	审查方案	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审查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对各专业审查要点描述详细、清晰，同时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10分；审查方案基本可行、能满足要求的得7分；审查方案不明确、无法满足要求且实际上不可实现的不得分。	10分
	进度安排	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10分；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的得5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但能按期完成的得1分。	10分
	内控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满分5分。	5分
	服务承诺	针对审查工作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可行的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完整、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服务质量	图审单位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制定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出具的审查报告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法规，并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承诺，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10分

	应急预案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重大、应急项目审查任务，方案编制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5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各类项目的审查工作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化建议差不得分。	5分
价格得分 (2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最高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下浮率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下浮率) × 价格权值(20%)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二、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 1、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 2、标准：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等行政法规,结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工程建设规模、审查工作量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需要,建立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名录,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五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审查人员应按名录公布的单位及专业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程序审查人员应为在职人员,技术审查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岁。

第六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建筑专业不少于3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

(四) 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五) 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第七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建筑、勘察、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

(四) 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

(五)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第八条 施工图经勘察设计企业内部审定合格并签字盖章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报送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时,应与审查机构签订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双方明确审查范围、审查责任、审查时限、审查费用等内容,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的审查周期、压低合理的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签订审查委托合同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勘察设计企业办理具体的报审工作。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资料报送应通过甘肃省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应向审查机构一次性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项目的批准文件;
-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三)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批复(仅限于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超限高层建筑);
- (四) 工程勘察报告;
- (五) 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及完整结构计算书等设计文本;
- (六) 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以上第(一)~(三)项应通过系统上传原件的扫描件。

第十条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主要针对第九条所列资料进行审核。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程序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审查机构方可开展技术性审查,并通过系统出具施工图审查受理通知单。

程序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出具施工图审查不予受理通知单,并应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提出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中,有修改和完善设计图纸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企业提交答复意见和修改设计图纸的时限大型项目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中型项目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小型项目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勘察设计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及计算书等或未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审查机构终止审查,按审查不合格退件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对审查机构做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时,可申请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裁定。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通过施工图审查系统打印发放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由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和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机构应在发放审查合格书的同时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送审查信息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合格书原件一份送施工图备案机关存档。

(二)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同时,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和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通过系统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法定文书,格式文本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备案部门各一份。

第十七条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和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统计报送工作。施工图审查过程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审查情况统计信息。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通报全省施工图审查情况,并按要求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全省审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我省审查机构均不具备审查资格和能力的部分专业工程,由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委托省外有资格有能力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即交付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及时受理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投诉和处理,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审查机构认定后,在有效期内因人员变动等因素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审查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2年8月22日省建设厅颁布的《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建设[2012]448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调整）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

审查人：

委托人委托审查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调整后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总投资（万元）	收费标准	审查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2						
3						
说明	1、审查人承担审查的专业： 2、按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结算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审查人提交该项目的下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总平面图（复印件）	1		若委托人 提交文件 时间延期， 则审查人 提交审查 报告时间
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	4		

5	建筑总平面图(主要指标应与规划部门批准的相符)	4		顺延
6	结构计算书、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计算软件等说明	1		

第四条 审查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5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第五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为 元人民币。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按所审建筑面积结清全部审查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审查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并应与报送行政审查的内容相符。委托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2 委托人要求审查人比建设部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时，经双方协商如果审查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审查人支付赶工费。在未签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审查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经审查后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6.2 审查人责任

6.2.1 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进行工程审查。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

6.2.2 审查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6.2.3 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备案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审查人支付审查费。

委托人逾期未支付定金时，审查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审查费。

7.3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审查人应承担相应的失查责任。审查人除协助设计人员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赔偿相应损失部分的审查费，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委托人支付的全部审查费。

7.4 由于审查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人应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费用。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二份，审查人二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的征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 （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资格部分；
- （2）商务部分；
- （3）技术部分；
- （4）其它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

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征集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职 务：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日 期：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其中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征集文件编号）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附件5、主要人员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提示：1、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与审查服务相关的人员。
2、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删除。
3、附件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注：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的第五章“四、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商务偏离表，缺项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本表可根据内容扩展或删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技术方案

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审查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②进度安排（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③内控机制（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④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⑤服务质量（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⑥应急预案（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 ⑦合理化建议（内容、格式自行编辑）

2、征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9、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 大 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征集内容:

第一包：征集4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审查服务机构，负责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2年内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

第二包：征集3家符合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审查服务机构，负责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2年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技术成果报告。

2、审查流程

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工作方式，依托“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审图管理系统”和“天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开展涵盖人防、消防等内容的“多审合一”的施工图审查，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人防主管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一审多用”，并将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作为相关部门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的依据。

3. 审查内容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范围是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发[2018]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审查机构应通过系统受理并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二）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三）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四）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五）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六）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二）建筑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四）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五）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七）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 审查费用

（1）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财政性资金承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文件）文件要求，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不高于文件要求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平均收费标准，优惠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市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成交价格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审查机构提报的相关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10%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等级的，拨付剩余5%资金，并限期整改，进行二次绩效评价，如结果仍然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剩余5%资金不再拨付；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等级的，剩余10%资金不再拨付。

（3）结算时间。按季度拨付至购买审查服务合同价格的90%，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

（4）备注说明：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重新审查的，所需费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5. 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对审查机构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超过规定审查时限要求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将其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同时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对施工图审查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对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行为、审查质量、审查时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机构的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其政府购买后续服务的重要依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承接主体施工图审查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存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查机构，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上报省、市住建局，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 服务要求

审查机构接受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后，大型项目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中型及以下项目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审查机构收到答复意见和修改图纸后的复审时间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时间）。

二、技术要求

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行业规范编写审查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程序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勘察、设计企业是否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任务；
- （二）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规定参加了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
- （三）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建设程序办理了工程项目规划许可；
- （四）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 （七）是否符合其他有关的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 （八）其他应当提交材料。

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勘察文件中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勘察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 （二）建筑物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规范；
- （四）采用计算机软件进行计算的，其软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鉴定，计算模型是否与实际相符，计算输入数据是否准确、输出结果是否可靠；

(五) 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和施工图中加盖相应的图章或签字;

(七) 是否有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三、责任和资料的真实性、保密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社会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查机构对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合同管理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实行一年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采购人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视情况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